

#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

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

出席人員：連啓翔委員、蘇文生委員、李孟錚委員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綜合校務組郭俐君組長

會議主席：蘇文生召集人

紀錄：林緯璇

## 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□時)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案由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如附件(略)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，如附件(略)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計 7 案，暫依序排定，提案排序表列，如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案排序列表如附件(略)。(排序四、六及七，倘若相關會議未通過，即於校務會議撤案；如經通過，將補送相關會議紀錄供委員參閱。)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計 4 案，暫依序排定，提案排序表列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校務會議核心決策於出席人數最充裕時進行，避免因前段業務報告過長，導致進入重要提案討論時，委員因故離席而影響法定出席人數及決議效力。
- 二、擬將性質屬資訊傳遞之「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」移至「提案討論」之後。藉由程序調整，優先保障重要提案之實質討論時間，提升整體議事效率與決策品質。
- 三、修正後會議議事程序如下：(一)宣布開會；(二)主席報告；(三)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(原第四項移前)；(四)提案討論(原第五項移前)；(五)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(原第三項移後)；(六)臨時動議；(七)散會。

決議：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伍、散會**(上午□時)

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表列

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由	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(提案單位/連署人提供)	提案方式 (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決議)
1.	教務處	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經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2.	人事室	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2. 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3.	總務處	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中「投資項目規畫及案效」修正審議，提請審議。	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
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 由	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(提案單位/連署人提供)	提案方式 (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決議)
4.	秘書室	本校 114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 報告書，提請 審議。	經115年5月20日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員會 會議討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交議事項。

備註：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提案應於召開會議 15 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